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于2015年12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代置业向交行湖南省分行出售42490.84平方米泰贞大厦商品房。（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1）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当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交行湖南省分行交付该商品房。

二、合同相关进展情况

现代置业开发建设的泰贞大厦已全面完工，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已具备交房条件。根据合同约定，现代置业已于2017年2月14日向交行湖南省分行去函，提请交行湖南省分行尽快安排收房事宜。目前现代置业与交行湖南省分行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移交手续。

三、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和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待合同约定的商品房办理了移交手续交付业主使用后公司将确认本次出售商品房的收入、成本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